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5月26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100號茹曦酒店2樓宴會廳。

方式：本次股東常會採實體召開。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4,541,245,67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3,534,395,378股，委託出席者18,606,941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861,186,291股77.48%。

列席董事：洪福源、呂文進、李青芬、張宗遠、簡維庚、蘇俊雄、莊宏銘（以上為董事）、陳瑞隆（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8人，已超過董事席次15席之半數。

其他列席人員：阮呂曼玉會計師。

主席：洪福源董事長

紀錄：劉佳儒

（主席指示大會秘書檢查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開會詞：（略）。

二、報告事項

- (1) 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詳議事手冊）。
- (2) 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議事手冊）。
- (3)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員工酬勞報告（詳議事手冊）。
- (4) 本公司分派111年度現金股利報告（詳議事手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111年度決算表冊，請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經112年3月3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阮呂曼玉會計師及吳漢期會計師查核竣事。前述財務報表併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 至 9 頁，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至 26 頁，敬請 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經主席裁示承認事項共 2 案依序討論後即一併進行投票表決，並指定股東王文慶及許東煌為監票員，王儀雯及林淑貞為計票員。)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245,67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40,784,43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33,994,762 權），占表決權總數 95.6%；反對 23,102,6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02,639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77,358,6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7,297,977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第二案

案由：為依法提出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請 承認案。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7 頁）經 112 年 3 月 3 日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承認。

(本案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4,541,245,678 權；經票決結果：承認 4,367,749,13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360,959,46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6.2%；反對 1,079,3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79,326 權）；無效 0 權；棄權及未投票 172,417,21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2,356,585 權）。本案承認權數超過規定數額，照案承認。

四、臨時動議：無。

(無股東提問。)

五、散會(同日上午10時25分)。

主席：洪福源



紀錄：劉佳儒

